

# 乐清市民政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民办〔2022〕136号

## 关于下拨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运行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确保我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正常运营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现根据《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运营经费补助办法》（乐民办〔2021〕76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2022年半年度考核结果，预拨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购买服务总经费30%作为下半年运行经费，共计79.5万元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

运行补助经费统计表

乐清市民政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大救助服务分中心（社工站）运行补助  
经费统计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合计（万元）
1	柳市镇	4.5
2	北白象镇	3
3	虹桥镇	3
4	磐石镇	3
5	淡溪镇	3
6	蒲岐镇	3
7	南岳镇	3
8	清江镇	3
9	南塘镇	3
10	芙蓉镇	3
11	雁荡镇	4.5
12	大荆镇	4.5
13	湖雾镇	3
14	仙溪镇	3
15	乐成街道	3
16	城东街道	3
17	城南街道	3
18	盐盆街道	3
19	翁垟街道	3
20	白石街道	3
21	石帆街道	3
22	天成街道	3
23	岭底乡	3
24	智仁乡	3
25	龙西乡	3
	合计	79.5

---

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
---